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唐公司”）是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01破申151号），受理申请人穗港消防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盛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概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穗港消防服务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10837J
- 法定代表人：何焯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德北路170号四楼（北塔）（部位：420房）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成立日期：1984-10-05
-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施工专业作业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9736402X6

3. 法定代表人：杨耀光
4.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村北路福泉街 87 号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成立日期：2007-01-09
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8.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1.22	51.00
广州盛唐滋补品贸易有限公司	765.00	24.99
唐志威	735.00	24.01
合计	3,061.22	100.00

9. 截至 2021 年末，盛唐公司单体总资产 13,739.87 万元、净资产-11,369.69 万元；2021 年度，盛唐公司单体净利润-1,076.60 万元。

（三）破产清算申请事由

申请人以盛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对盛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广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有关条款，裁定如下：

受理穗港消防服务公司对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通过诉讼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向盛唐公司、广州盛唐滋补品贸易有限公司、唐志威就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获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区法院”）立案受理，涉案金额约为 78,802,179.48 元。2 月 4 日，公司取得越秀区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的财产保全裁定书。10 月 28 日，越秀区法院一审判决盛唐公司向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6,500 万元、支付利息等，一审判决经公告后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生效，公司向越秀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案件的执行回款。盛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执行程

序依法将被中止。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盛唐公司的破产清算事宜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对盛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预计无法全部收回，公司将根据最终清算方案，结合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结果，依据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盛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如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盛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